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成為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全力為大中華區內中小型企業服務。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致力物色新聯盟成員公司,以期開展大中華區內業務。憑藉本集團與聯盟成員公司已建立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可利用中國加入世貿及預期外商在國內的投資漸增所帶來的新機。

市場潛力與商機

本集團鋭意成為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市場已建立的知名度,本集團正積極在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商業機構約98%,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勞動人口。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達3.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3,359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3%。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相信中國將會對其經濟體制和市場自由化措施作出重大改變以達致世貿的要求,料此舉將為有意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投資者締造大量新機。中國一直是香港企業的加工重地,而本港商人亦視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鑑於中港兩地經濟息息相關,香港可謂已穩踞有利位置,當可從中國加入世貿中受惠。

董事相信,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數目續見上揚,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經濟效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其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 應商的目標:

1. 本集團服務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擬進行地域擴張。倘適用法例許可,本集團現 擬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城市如紐約及新加坡等地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加強本集團在地 區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聯繫。隨著該等代表辦事處成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吸引更 多不同地區的客戶,有助本集團壯大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香港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大中華區內商機不斷湧現,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增聘員工以增加對邦盟滙駿評估的支持。就董事所知,邦盟滙駿評估已獲准為該等需要就中國實體進行估值的客戶提供估值業務以及刊發有關估值報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已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該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組成聯盟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根據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另一方面,Altus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作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一部分,董事擬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得經營該項業務所需的有關證書或牌照後,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使本集團得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為一間投資顧問的所有規定,董事有意聘用具有適當法律及規則所需有關經驗的人材加入本集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項申請作任何準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取得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投資顧問業務而不會將業務轉介予Altus;除非本集團缺乏開展任何項目之有關專業知識,而Altus擁有該等知識。然而,本集團無意成為投資公司。

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對登入者有所限制,只准本集團員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登入。為了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包括:

- 繼續豐富其內容;
- 將bmixweb.com發展成為一個即時互動媒體,可讓用戶參與網上研討會及會議, 並接受網上培訓;
- 開發一個可支援多國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及
- 開發一套可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

3.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本集團擬在大中華區內集中為中小型企業服務,以期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董事考慮到香港及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分散、缺乏系統及不斷擴大,因此,本集團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為其首要市場推廣策略。 就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及舉辦宣傳活動如研討會等,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 認識。

4. 拓展聯盟網絡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相信大中華區內市場對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董事將擴大本集團與國內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顧問公司的聯盟,以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現時尚未取得法律效力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聯盟成員公司數目,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藉此帶來協同效益。

實踐計劃

董事擬就本公司業務採納下列計劃,並於下文所載期間,達成該等計劃所載之目標。然而,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乃瞬息萬變。因此,下文所載的董事計劃僅反映彼等目前之意向。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預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的未來轉變,及採取措施保持靈活及多方面發展,令本集團可領先於該等轉變或對其作出適切回應。基於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現況,董事已採納下列業務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高公眾人士的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bmixweb.com網站	認識
1. 在中國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1. 在中港兩地繼續 締結另外兩個合 作式及聯營式聯 盟	1. 開始開發人工智 能搜尋器	1. 在中國主辦有 關業務、會計 及公司發展顧 問服務研討會
2. 就在新加坡設立 地區辦事處進行 可行性研究	2. 為聯營式聯盟成 員公司提供以研 討會形式舉行的 培訓課程	2. 繼續改進本集團 網站bmixweb.com 之功能、特色及內 容	2. 出版通訊或期 刊以推廣本集 團業務
3. 開展評估業務		3. 開始開發一個實 時互動媒體作網 上研討會、培訓及 會議之用	
4. 就開展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4. 推出簡體中文版 bmixweb.com網站	
5. 就在中國上海 或 深圳設立商業 資 訊中心進行可 行 性研究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設立中國深圳代表辦事處	1. 在中港兩地繼續 締結另外兩個合 作式及聯營式聯 盟	1. 為bmixweb.com推 出人工智能搜尋 器	1. 參與中國有關公司發展之研討會/會議
2. 繼續發展評估業務	2. 就在新加坡引入 聯盟制度進行可 行性研究並建立 五個聯盟	2. 推出實時互動媒體作網上研討會、培訓及會議之用	2. 出版通訊或 期刊予本集團 聯盟成員公司
3. 設立新加坡地區 辦事處	3. 繼續為本集團 聯 營式聯盟成員 公 司提供培訓	3. 開始開發一套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網上業務管理軟件」)	3. 與中國的大學舉辦有關公司重組之研討會
4. 繼續就經營投資 顧問服務進行可 行性研究	4. 尋求與中國政府 機構或大學締結 聯盟		4. 在上海、北京、深圳及中國西北地區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5. 繼續就在中國上 海或深圳設立商 業資訊中心進行 可行性研究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1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高公眾人士的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bmixweb.com網站	認識
1. 繼續招聘人員 發 展本集團之業務、 會計及公司發 展 顧問服務	1. 在香港、中國及台 灣繼續締結更多 聯盟	1. 推出網上業務管 理軟件	1. 繼續在中國參 與有關公司發 展的研討會/ 會議
2. 開設新公司或部門以進行投資顧問服務	2. 繼續為聯營式聯 盟成員公司提供 培訓	2. 繼 續 豐 富 bmixweb.com網站 之內容及進一步 加強人工智能搜 尋器的功能	2. 招聘三至五名 員工組成編輯 隊伍,主要負 責本集團通訊 的出版事宜
3. 開始就在中國廣 州設立另一間代 表辦事處及在紐 約設立海外辦事 處進行可行性研 究			
4. 在中國上海或深 圳設立商業資訊 中心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中國北京設立 代表辦事處及在 紐約設立海外辦 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繼續締結聯盟	1. 繼 續 改 進 bmixweb.com網站 之功能、特色及內 容	1. 繼續參與本集 團核心業務有 關之研討會/ 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 員以拓展業務、會 計及公司發展顧 問服務	2. 在新加坡引入聯 盟制度	2. 透過最新技術改 良網上業務管理 軟件	2. 在中國、新加 坡及紐約為本 集團聯盟制度 籌辦宣傳推廣 活動
3. 繼續發展估值業 務及投資顧問服 務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中國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繼續締結聯盟	1. 繼 續 改 進 bmixweb.com網站 之功能、特色及內 容	1. 繼續參與本集 團核心業務相 關之研討會/ 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 員以拓展業務、會 計及公司發展顧 問服務	2. 繼續在新加坡引入聯盟制度		2. 在中國、新加 坡及紐約為本 集團聯盟制度 籌辦宣傳推廣 活動
3. 繼續發展估值業 務及投資顧問服 務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改進	提高公眾人士的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聯盟網絡 bmixweb.com網站		
1. 在紐約設立另一間海外辦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繼續締結聯盟	1. 繼 續 改 進 bmixweb.com網站 之功能、特色及內 容	1. 繼續參與本集 團核心業務相 關之研討會/ 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員以拓展本集團業務	2. 在美國引入聯盟制度		2. 在紐約為本集 團聯盟制度籌 辦宣傳推廣活 動	
3. 繼續拓展估值業 務及投資顧問服 務				

人力資源調配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各六個月期間之僱員人數預測(包括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可行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	3	3	3	3	3	4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6	6	9	13	15	16
公司秘書服務	1	1	2	2	2	3
內部法律支援	1	1	2	2	2	3
投資顧問服務	_	_	_	2	2	2
估值服務	_	_	2	2	2	2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理 1	1	2	2	2	3
一般行政及財務	2	2	3	3	4	4
	14	14	23	29	32	37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編製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聲明及確定發展里程碑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一般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 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 税基或税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具體假設

- 預期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將開放中國市場,加上中國西部大開發,將為本集團提供 更多業務機會。
-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聯盟及締結新聯盟。
- 本集團將可挽留管理層及顧問隊伍中的要員。
- 本集團將可加強bmixweb.com的功能、特色及內容,並如預期成功開發技術。
- 本集團將可為其未來發展成功籌措股本或借貸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700,000 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地域擴張及發展新服務	2.0	2.1	2.0	2.0	8.1
拓展聯盟網絡	0.3	0.3	0.3	0.3	1.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0.9	0.8	0.9	0.8	3.4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0.5	0.5	0.5	0.5	2.0
	3.7	3.7	3.7	3.6	14.7

餘額約3,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以實施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定之目標,預期該數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日後透過舉債集資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合共約2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 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